记录编号： 0000-03006-42

版本：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实物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裁定项下

权益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拟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资产进行处置。具体为：1.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第 1 单元 17 层 1704 室住宅房产（面积 160.64㎡）；2.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9 号第 5 层 005 室办公房产（面积 147.53㎡）；3.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第 1 单元 15 层 1503 室住宅房产（面积 141.5㎡）。2023 年 3 月 24 日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作出（2022）甘 75 执恢 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资产以物抵债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抵债金额分别为 1916480 元、1666960 元、1606080 元），目前暂未办理过户。该资产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华富大厦，目前空置，周边交通便利。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

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并应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

公告有效期：7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甘肃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919133128

电子邮件：xushengc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3 号盛达广场 B 座 27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31-8869100、0931-886518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angzhaoyu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

一.报纸公告应加：“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二.实物资产分为下列六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交通工具、机器设备、材料物资。每类实物资产的特性不一样，公告时可对其特性作进一步描述，如：

土地：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用地性质、三通或七通一平、市

政建设、产权证书等。

房屋建筑物：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建筑面积、楼层数及总高度、适用于什么项目使用、目前房屋内部设备情况、产权证书情况及使用状况等。

在建工程：设计楼层数及建筑面积、目前项目进展及完成比例情况、地点及地理位置、周边环境、适用于什么项目使用等。

交通工具：生产日期、品牌、车型、颜色及型号、牌照号、行驶公里数等。

机器设备：机器类型、哪年生产的产品、适用于什么行业、能生产什么产品、存放地等；

材料物资：什么品种的材料或物资、品质等级、数量等。